

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

关于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》 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北京水木时代信息咨询中心牵头申报的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经我会评审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《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立项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，如有单位或个人愿意参与该标准编制工作，请与我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高老师 18611907931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奈伦大厦 505

